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地點:雲林縣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二路 26 號)
-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93,746,060 股,佔發行總股數 119,842,298 股之 78.22 %。
-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文智、董事兼總經理-廖芳祝、獨立董事-楊湘禮、獨立董 事-胡坤德、獨立董事-郭少龍
-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楊家欣律師 、發言人-廖志誠、財務長-范振祥、財務副理-洪健朝
- 主 席:林文智 袒 記 錄:周寓釩
- 家即
-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依法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報請 公鑒。 說明:102年度中華民國境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 三。
-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 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 會查核報告在案。
 - (二)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 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四。
 - (三)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412,660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98.57%。
 - 二、承認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6,136,405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6,613,641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12,343,937元,擬每股發放現 金股利新台幣2元。另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2,968,851元 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986,166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數予以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 (三)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發放,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 並執行。
 - (四)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 (五)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666,060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98.84%。
-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因業務執行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 (三)以上核請決議。
 -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666,060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98.84%。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因業務執行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 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 (三) 以上核請決議。
 -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666,060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98.84%。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因法令修正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 (三)以上核請決議。
 -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666,060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98.84%。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附件一



壹、 前言

2013年由於全球運動與戶外用品市場銷售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主要客戶的營運保 持良好成長表現,2013年營收為新台幣 6,938,542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5,990,83仟 元上升 15.82%,其中戶外鞋銷售佔 73.9%,運動鞋銷售佔 23.1%,代理商品及其它銷售 佔 3.0%。2013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78,419仟元,較前一年度的新台幣 249,515仟元上 升 11.58%。

展望 2014 年,本公司持審慎樂觀看法,旗下主要生產工廠具備 GORE-TEX 認證的良 好生產技術,以及中國當地接單、當地生產的優勢,有助於鞏固與客戶之間更緊密的合 作關係;另一方面,考量公司業務擴張的長期競爭優勢,本公司已正式投入柬埔寨新廠 擴建計劃,並持穩擴增產能,有機會創造本公司新一波的營運成長動能。

貳、一0二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石口 / ケ 点	70	合併財務幸	B 表	
項目/年度 -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营業收入淨額	6,938,542	5,990,830	947,712	16%
營業成本	(5,884,517)	(5,055,520)	(828,997)	16%
營業毛利	1,054,025	935,310	118,715	13%
營業費用	(797,644)	(710,044)	(87,600)	12%
營業淨利	256,381	225,266	31,115	14%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38	24,249	(2,211)	-9%
稅前淨利	278,419	249,515	28,904	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547)	37,902	(49,449)	-130%
本期淨利	266,872	287,417	(20,545)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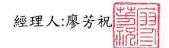
二、一0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百日	1/年度	合併財務朝	Q表
	次日	17 平及	102 年度	101 年度
01.74	營業收入	净額	6,938,542	5,990,830
財務 收支	營業毛利	1	1,054,025	935,310
XX	稅後淨利	1	266,872	287,417
	資產報酬	H率(%)	3.92	4.51
滋	股東權益	ā報酬率(%)	5.6	6.45
獲利	佔實收	營業(損)益	21.61	18.99
能力	資本比 率(%)	稅前純(損)益	23.47	21.03
Л	純益(損	〔) 率 (%)	3.85	4.80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2.24	2.69

本公司成立十九年來,專注於本業之發展,營運總部持續精進與深耕各項產業核心競爭 能力,以追求每一年度持續成長。在製造能力方面,公司高階管理團隊深具鞋業經驗及製鞋 知識,具備快速開發少量多樣戶外功能鞋,並予以商業量產化之技術及能力。在研發能力方 面,培養了開發部、紙版室、成本部、化工部及樣品室等研發團隊,除積極開發新鞋款外, 所開發的技術更符合各先進國家及國際品牌大廠之環保要求,高性能鞋材之研發應用,使產 品具備更高之附加價值。在機器與設備研發方面,持續引進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線之品 質及效率。在經營管理模式方面,致力推動精實生產模式,以「消除內部浪費,持續改善」 為主要精神,達到生產效能最大化。

董事長:林文智



會計主管:范振祥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 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標 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爰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03年3月20日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日期	102 年 10 月 25 日	102 年 10 月 28 日
債券每張金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公司債總額	新台幣壹億元	新台幣肆億元
公司債利率	票面利率為0%	票面利率為0%
期限	3 年,105年10月25日到期	3 年,105年10月28日到期
保證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 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 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 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 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 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 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 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 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36.3 元	新台幣 35.4 元
轉換普通股股數	0 股	0 股
已支用資金金額	新台幣壹億元	新台幣肆億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13003149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 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年及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 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計 師 務 會計師 本丰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3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81020號 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中

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309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89號31樓 / 31F, 489, Taiwan Blvd., Sec. 2,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9, Taiwan T: +886 (4) 2328 4868, F: +886 (4) 2328 4858, www.pwc.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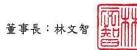
			and the second second				1 1	0 11 11 20
	資	奎 附註	<u>102 年 12 月</u> 金額	31 日 %	<u>101 年 12 月</u> 金額	31 日 %	<u>101年1月</u> 金額	<u>1</u>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6,579	12	\$ 922,202	14	\$ 863,05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一流動		8,700		2,087	-		Ξ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	•	287	25	1,0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0,189	10	818,908	13	1,021,30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293	2	63,214	1	106,074	2
130X	存貨	六(五)	1,772,902	23	1,274,673	19	1,341,449	19
1410	預付款項		88,090	1	71,638	1	57,9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Л	17,901		18,354	-	169,75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78,668	48	3,171,363	48	3,560,651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济	流動 六(三)	11,089	-	14,241	~	25,1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						
		十六)及八	3,427,194	45	3,017,914	46	3,100,004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3,718	1	17,233	7	9,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162,859	2	128,018	2	71,1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入	305,743	4	261,136	4	279,96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40,603	52	3,438,542	52	3,485,472	49
1XXX	資產總計		\$ 7,619,271	100	\$ 6,609,905	100	\$ 7,046,123	100
			(續次頁)					

9



			Contraction of the local division of the loc					単位 ,新台	0,11,10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02</u> 金	<u>年12月</u> 額	<u>31 日</u> %	<u>101 年 12 月</u> 金 額	<u>31 日</u> %	<u>101 年 1 月</u> 金 額	1 日
	流動負債		<u></u>	<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		亚和		金 額	%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59,954	9	\$ 653,784	10	\$ 1,215,522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6	¢ 055,701	10	Ψ 1,215,522	17
	負債一流動			2,290	-	-	-		<u>~</u>
2170	應付帳款			639,288	8	542,060	8	540,08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446,252	6	328,248	5	456,086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999 A 3995 A 49 4 5 9 5 4 7 4 7 4 7 4 7 4 7 4 7 4 7 4 7 4 7 4			
		三)		39,252	-	44,863	1	127,64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60,666	1	55,584	1	86,8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7,702	24	1,624,539	25	2,426,209	34
	非流動負債		19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473,560	7	attract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667	-	- <u></u>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4,062	÷	1,187	1	68,70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78,812	5	356,179	5	342,56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863,101	12	357,366	5	411,270	6
2XXX	負債總計			2,710,803	36	1,981,905	30	2,837,479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6,423	16	1,186,423	18	951,675	1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477,181	32	2,458,405	37	2,254,978	3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435	2	88,575	1	41,7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604	3	239,474	4	239,4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38,958	11	830,879	13	743,582	11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53,382	-	(196,435)((3)(38,42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85,983	64	4,607,321	70	4,193,003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22,485		20,679		15,641	2
3XXX	權益總計		2	4,908,468	64	4,628,000	70	4,208,644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19,271	100	\$ 6,609,905	100	\$ 7,046,12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T - 7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4000	<u></u>	附註	<u>_</u> <u></u>		%	金	<u> </u>	%
5000	营業成本		\$	6,938,542	100	\$	5,990,830	100
595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_)(5,884,517)(_	85)	(5,055,520)(84)
0000	营業費用		1.	1,054,025	15		935,310	16
6100	宮 耒 貞 用 推銷費 用	六(二十二)						
6200	推銷員用管理費用		(133,596)(2)		123,511)(2)
6300	0 M 5411 MM		(500,639)(7)		471,467)(8)
60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409)(2)		115,066)(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 *		(797,644)()	(710,044) (12)
0900	營業利益 *****			256,381	4		225,266	4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9,938	1		64,5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3,025)(1)((15,1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4,875)	- (<	25,129)(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u>	22,038	-		24,249	-
7900	税前淨利			278,419	4		249,515	4
7950	所得税(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1,547)			37,902	1
8200	本期淨利		<u>\$</u>	266,872	4	\$	287,41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56,055	3 (\$	149,716)(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5,168)	- (1	8,3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税後淨額		\$	250,887	3 (\$	158,032)(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17,759	7	\$	129,385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6,136	4	\$	286,42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736	-	\$	9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Ψ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5,953	7	\$	128,41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06		\$		<u></u>
			Ψ	1,000	-	φ	973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4	\$		2 60
	稀釋每股盈餘		<u>*</u>	× • • • • • • • •	2.27	Ψ		2.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 01	¢		0 (0
0000			Ψ		2.21	\$		2.6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酮的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R.		夷									20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韓	屬 於	母	公	āj	1	業		ŧ	2	ł	雇	盗			
		普通股股本	<u></u> 黄本公積-發 行 溢 償	公 積 資本公積- 認 股 權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盈 未	徐	财材	他 外營運機構 傍報表換算 兌 換 差 額			8				- 14 22 - 1020 - 1020 - 1020
101 年 度								17 and an inte		10 175 DE 41	18	<u>H</u>	_總	\$†		空制模益	<u> </u>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徐額 現金増資		\$ 951,675 139,580	\$ 2,254,978 202,548	ş -	\$ 41,721	\$ 239,474	\$	743,582	\$	÷	(\$	38,427)	\$	4,193,003	\$	15,641	\$ 4,208,644
現金增貴-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157,500	879	-	-			1		~				342,128		4,065	346,193
盈餘分配	六(十七)		675	•	1	100		•		-				879			8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854		1	46,854)		-							
分派現金股利			-				i	57,101)					~	67 101 1		-	20 1947 - 1947 - 1947 - 1947 - 1947 - 1947 - 1947 - 1947 - 1947 - 1947 - 1947 - 1947 - 1947 - 1947 - 1947 - 1947
分派股票股利		95,168			-	-	(95,168)					C.	57,101)		-	(57,101)
本期淨利		-	-	-		-		286,420				5		286,4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149,692)	8	8,316)	,	158,008)		997	287,41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6,423	\$ 2,458,405	\$ -	\$ 88,575	\$ 239,474	s	830,879	15	149,692)	(\$	46,743)	5	4,607,321	-	24)	()
102 年 度						-	same			117,072 /	1.0	40,745)	-	+,007,321	2	20,679	\$ 4,628,000
102年1月1日餘額 功能性貨幣轉換產生匯	四(四)	\$ 1,186,423	\$ 2,458,405	\$-	\$ 88,575	\$ 239,474	\$	830,879	(\$	149,692)	(\$	46,743)	\$ 4	4,607,321	\$	20,679	\$ 4,628,000
率差具		-	(1,378)	84	920	(28,870)		9,168					(20,160)			(20,16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列權益組成項目				20,154													(10,100)
显徐分配	六(++)			20,101	-			•						20,154			20,1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940	-	(29,940)									
分派现金股利		-			+	2	(237,285)					(237,285)			/ 022 005 \
本期淨利			020	2		-	101	266,136					<u>x</u>	266,136		736	(237,285)
	六(十八)		<u> </u>				10000			254,985	(5,168)		249,817		1.070	266,87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86,423	\$ 2,457,027	\$ 20,154	\$ 119,435	\$ 210,604	\$	838,958	\$	105,293	(\$	51,911)	\$ 4	,885,983	\$	22,485	250,887 \$ 4,908,46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范振祥 疑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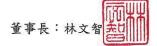
附註 102 年 度 101 登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第278,419 \$ 278,419 \$ 278,419 \$ 278,419 \$ 278,419 \$ 278,419 \$ 278,419 \$ 278,419 \$ 278,419 \$ 278,419 \$ 278,419 \$ 278,419 \$ 204 3 204 3 204 3 3	<u>年</u> 度 249,515
合併稅前淨利 \$ 278,419 \$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控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利益 (18,991)(深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403) 折禳提列數 204 折舊費用 299,2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0 攤提費用 28,282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4,759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 3,206 利息收入 (7,232)(利息費用 14,875 現金增資-頁工酬勞成本 -	249,5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净利益 净利益 (18,991)((1,403)) 新讓提列數 (204) 新讓提列數 204) 新舊費用 205,419 (18,991)((14,03))) 新讓提列數 204 新讓提列數 204 (1,403) 204) (299,2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0 辦提費用 28,282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4,759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 3,206 利息收入 (14,87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 , -	249,5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利益 (18,99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403)) 折讓提列數 204 折舊費用 299,2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0 攤提費用 28,282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4,759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 3,206 利息收入 (7,232)(利息費用 14,87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利益 (18,991)(淨利益 (1,403) 床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403) 折讓提列數 204 折舊費用 299,2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0 攤提費用 28,282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4,759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 3,206 利息收入 (7,232)(利息費用 14,875 現金増資-員工酬勞成本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淨利益(18,991)(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1,403)折讓提列數204折舊費用209,271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1,970攤提費用28,282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4,759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3,206利息收入(7,232)(利息費用14,875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折讓提列數204折舊費用299,271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1,970攤提費用28,282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4,759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3,206利息收入(7,232) (利息費用14,875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折讓提列數204折舊費用299,271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1,970攤提費用28,282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4,759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3,206利息收入(7,232)(利息費用14,875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532)
折舊費用 299,2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0 攤提費用 28,282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4,759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 3,206 利息收入 (7,232)(利息費用 14,87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2,0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0 攤提費用 28,282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4,759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 3,206 利息收入 (7,232)(利息費用 14,87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攤提費用28,282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4,759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3,206利息收入(7,232)(利息費用14,875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63,755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4,759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3,206利息收入(7,232)(利息費用14,875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898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 3,206 利息收入 (7,232)(利息費用 14,87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1,853
利息收入 (7,232)(利息費用 14,87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612
利息費用 14,87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9,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5,129
	879
與答業活動相關之資在之源編動	
應收票據減少 273	787
應收帳款減少 55,565	170,6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021)	40,696
存貨(增加)減少 (434,610)	47,843
預付款項增加 (13,332) (15,3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20)	27,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71,908 71,908	17,6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6,530	64,0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39)(20,1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312	20,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126	901,568
收取之利息 7,281	8,909
支付之利息 (12,130) (22,152)
支付之所得稅 (43,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628	161,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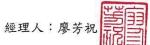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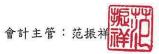
<u>年 齊 國 際</u>	司及子公	司			
	<u>量 表</u> 至 12 月 31 日	_			
			單位	1:新台幣	仟元
附註	102	_年_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0,551)	\$	117,0	5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212)	(385,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84		6,2	285
取得無形資產	(19,608)	(11,8	342)
長期預付租金-非土地使用權增加	(6,8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467)	(20,3	3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42)		11,0)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90)	(25,3	66)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2,639)	(2,6	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312)	(310,2	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减少	(26,038)	(532,4	56)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6,242)	(6,6	89)
發放現金股利	(237,285)	(57,1	01)
現金增資		-		342,1	2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4,0	65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435	(250,0	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89,626	(107,4	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77		59,1	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2,202	-	863,0	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6,579	\$	922,2	02

FIN3AT)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573,087,910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9,433,214)	
調整後 IFRS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654,696	
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 數	9,166,4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2,821,173	
加:102年度稅後淨利	266,136,405	
小計	838,957,57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613,641)	
可供分配盈餘		812,343,9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1)	239,684,596	
分配總金額		239,684,5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2,659,34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968,851 元		
配發董事酬勞 2,986,166 元		

註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 息基準日,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及其它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息率 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經理人:廖芳祝 51

會計主管:范振祥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Article	Current Provisions	Proposed Amendment
Number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24.2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pursuant to a
	poll vote, where the number of votes	poll vote, where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ame as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 by any Member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 by any Member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Director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Director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amongst multiple Director	election amongst multiple Director
	candidates, as specified by the Member	candidates, as specified by th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poll vote ballot. The top	pursuant to the poll vote ballot. The top
	candidates in the number equal to the	candidates in the number equal to the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to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to
	whom the vote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whom the vote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relative to the other	number of votes relative to the other
	candidates, shall be deemed Directors	candidates, shall be deemed Directors
	elec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elec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a) the Company may	listed on the TSE, (a) the Company ma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s which is in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s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b) subject to the	Company Rules; and (b)- subject to the -
	requirement of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requirement of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such candidate	authority in the ROC,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in compliance with	nomination mechanism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also be used for the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also be used for the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Director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hall be in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an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Board an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
	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	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
	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	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
	「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	「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

	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	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
	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	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
	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	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
	人,當選為董事。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	人,當選為董事。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
	間,(a) 董事之選舉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	間,(a) 董事之選舉得 <u>應</u> 採用符合公開發行
	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b) 如中華民國	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b) 如中華民
	證券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獨立董事之選舉	國證券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獨立董事之選
	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	舉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
	度。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	制度。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
	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	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
	辦法,該辦法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	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
	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8.1	Notices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may be given	Notices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sending it by courier, post,	personally or by sending it by courier, post,
	cable, telex, fax or e-mail to him or to his	cable, telex, fax or e-mail to him or to his
	address a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address a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other address given for	Members or to such other address given for
	such purpose.	such purpose <u>or by means of public</u>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親送予股東	announcement.
	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親送予股東
	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	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
	名冊中所載位址或其指定地址。	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
		名冊中所載位址或其指定地址。 <u>或以公告方</u>
		式為之。

附件七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配合法令規定暨實務
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	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	作業修訂之。
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電子為之。	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	
告方式為之。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		
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附件八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貧產處埋程序修止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報報
圍如下:	下:	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u>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	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
<u>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u>	固定資產。	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們採
<u>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 <u>設</u>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
<u>備</u> 。		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
		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
		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
		範。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二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項酌作文字調整。
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
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	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
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	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u>八</u> 項	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	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簡稱股份受讓)者。	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 指依 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	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
三、關係人 <u>、子公司:應依證券</u>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	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	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
認定之。	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之; 財務報告尚未依國
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	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產、 <u>設備</u> 估價業務者。	第七號所規定者。	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	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	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資產估價業務者。	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	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
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	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
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	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	定合併為第三項,並規
前者為準。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	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
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	日孰前者為準。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
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	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
定之大陸投資。	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四項配合國際財務報
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	導準則修正文字。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	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三、第四項之後作條號修
免再計入。	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正。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	
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閱之財務報表。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
之處理程序	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
一、評估程序	<u>一、評估程序</u>	項至第三項序文有關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	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
備,應由財務部或相關	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	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
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	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	字。
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	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	二、另配合第三條第三項之
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	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
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	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	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	
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	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	報告。	
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	
分析報告。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	式擇一為之。	
價、比價、議價或招標	<u>-八十 ~~</u>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方式擇一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	
一 小助星以 <u>改開</u> 旧俱飛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也不見在 赤兴政州极快又多 日	
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朝廷本公司員收員本朝日72-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u>一有算机日(石俱积日巡行的职</u>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定:	
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	<u>人</u>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	
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價格、特定價格或特	<u>或頃义勿惡九捉經重争冒</u> 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	
<u>俱格</u> 行足俱俗或行 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	<u> </u>	
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u>发文有,亦愿比黑工册程</u> 序辦理。	
<u>之参方依據时,該項</u>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u>/7朔埕。</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u>又勿恐九捉趕里书冒</u> 決議通過,未來交易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	
係件變更者,亦應比	<u>上有, 您明一家以上之寺</u> 業估價者估價。	
照上開程序辦理。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u>無工用程行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u>(二)母亲估俱名之估俱結不用下</u>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	
<u>(一)父勿金額建利室市</u>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	<u>列钥形之一,床取待員座</u>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u>之佔俱結不均同於父勿金</u>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u>水以上之守未怕俱有</u> 估價。	<u>朝,或处力員僅之估損結</u>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u>未均低於父勿並領外,應</u> 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	
<u>(二) 寻亲佑俱有之佑俱</u> 結 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u>谷明曾司时低曾司研九發</u>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u>校本金育/1發小之番目牛</u>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辨	
<u>床收行貝座之佔俱</u> 施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u>刘公報第一一號飛足辨</u>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u>未均同バ义勿並領</u> ,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u> </u>	貝伯人儿田住衣小六脰忌	<u> </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u>見:</u>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二十以上者。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	
見:	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占公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司資本額10%以下者,應呈請總經	
額差距達交易金	理核准;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	
額之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以上者。	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	
者之估價結果差	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	
距達交易金額百	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分之十以上者。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		
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設備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		
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		
<u>經理,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u>		
10%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		
准;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		
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		
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		
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		
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		
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
資產之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	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
意見報告	告	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
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	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
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
<u>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辦理。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	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
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		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	第二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得免檢具第二項各款資料提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	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	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		通過,而依公司所訂處理程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二、依法制作業規定,增訂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
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定。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u></u> 因。	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
項: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	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似,爰修正第四項第四款,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關資料。	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
象之原因。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
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 · · · · · · · · · · · · · · · · · ·	用本條第四項有關向關係人
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本
料。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辨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理。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	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	
<u> 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u>	性評估之規定: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	得不動產。	
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得不動產。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		
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		
性評估之規定:		
<u>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u>		
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		
已逾五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90.74
約,或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		
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		
產。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一、依主管機關來文修訂避
之處理程序	程序	險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及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有異常應即採行之措施。
(六)損失上限	1. 避險交易	二、增訂第四項第五目現行
1. 避險交易	本交易目的為規避風險與鎖外匯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
(1)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	成本,故無設定損失上限之必要	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
<u>分之二十為限。</u>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
(2)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者,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
百分之二十為限。		事會
如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		
<u>需即時呈報總經理,並商議必</u>		
要之因應措施。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 理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		
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		
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
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	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	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
公債、附買回、賣回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用範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	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
<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u>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定。
金,不在此限。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 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
俱惟或伙争入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R· 1. 買賣公債。 	級市场取得有值證券後,於 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
衣贝/ 共义勿並領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1. 貝貝公俱。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大級市场皆山时, 很况17, 税 範無需辦理公告, 基於資訊
本公內員收員本朝日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Z. 以投員為寺亲有, 小海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	· 北照而新生公台, 金水 頁 前 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
(1) 一一 · 以刑 室市二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	营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因路之效 <u>血</u> 兴。 我住之亏 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
情形不在此限:	習 示 处 所 所 闷 ~ 份 頃 四 分 買賣。	业 及修止本保尔 項宋山 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
1. 買賣公債。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
2. 以投資為專業者,	之債券。	告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屬供營業使用之 <mark>機器</mark> 設備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營業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
或証券商買賣於初級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
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	五億元以上。	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
購之有價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
3. 買賣附買回、賣回		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
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u>		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
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
<u>金 。</u>		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
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		實益,爰併修正本條第一項
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予公告。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
上。		報導準則,爰修正本條第一
		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
		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	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
列規定辦理:	辨理:	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	<u>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u>	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
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	報主體,修訂本準則有關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	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
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中之	條及本條第四項,有關實收資	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財
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	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	<u>之。</u>	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
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
條、第十六條及本條第四		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
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		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
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
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於五八次十計算力。		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
<u>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
		作文字調整。